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朝阳东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特”)100%股权转让给云南凯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凯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云南凯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朝阳东特的股权,朝阳东特不再纳入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以上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了转让朝阳东特100%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完成交割对价为云南凯钛股权转让款1.6亿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振华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孔朝晖任期将满六,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同一拜四下午三时离任,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孔朝晖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将重新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人数三分之二比例的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生效后起生效。在公司填补独立董事空缺,孔朝晖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职责。

公司将尽快推举新的独立董事人选,并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孔朝晖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诉讼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经事后核查发现,原披露的公告中信息有误,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诉讼案件原告“昊华”更正为“鼎胜”

诉讼案件被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为“北京昊华能源集团(2021)京74民初字第36号《应诉通知书》和《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更正为“北京昊华能源集团(2021)京74民初字第37号《应诉通知书》和《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除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关于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地点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公司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更正后: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www.sse.com.cn)的“上证e互动”栏目。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www.sse.com.cn)中的“上证e互动”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更正导致的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合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本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新浪财经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了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已完成交割对价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将于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等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ST胜达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2020年7月22日实施完毕,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于4月22日收到爱建证券《关于变更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爱建证券原主办人,魏勇军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魏勇军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爱建证券指定由原任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为何俊、刘丽兰。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互动问答(http://vip.p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学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燕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元先生、财务总监兼法务负责人王士、证券事务代表魏静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于2021年5月6日15:00前前往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并于召开说明会前,提出公司关注的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于2021年5月6日15:00前前往http://vip.pw.net上,对拟征集问题,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告将在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后,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统一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森特股份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4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华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国梁(以下统称“转让方”)签订了《关于森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森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130,805,407股股份及其对应的股份所有权益,其中北京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198股,华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198股,刘国梁持有130,402股,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125.0元/股,交易对价总额为1.858,067,587.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4月21日办理完成。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持有森特股份130,805,407股股份,占其2021年4月14日总股本的24.74%,为其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集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明镇第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子师、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松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交易对方成都凯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云科技”)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或“标的公司”)47.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将所持康爱多4.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

1. 康爱多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凯云科技。

2. 关联交易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爱多47.35%股权。

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1) 基准转让价款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出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9,450.00万元,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康爱多47.35%股权的基准转让价款为74,813.00万元。

(2) 调整金额及最终转让价款

以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凯云科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康爱多进行交割审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转让价款将以基准转让价款为基础,并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割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割价款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和条件进行支付。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将在最后一个交割条件满足或豁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在交割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归属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损益归属。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表决权委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将所持47.35%康爱多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但不包括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决议有效期限为太安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向交易对方成都凯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云科技”)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或“标的公司”)47.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将所持康爱多4.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凯云科技。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爱多47.35%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1) 基准转让价款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出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9,450.00万元,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康爱多47.35%股权的基准转让价款为74,813.00万元。

(2) 调整金额及最终转让价款

以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凯云科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康爱多进行交割审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转让价款将以基准转让价款为基础,并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联交易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割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和条件进行支付。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将在最后一个交割条件满足或豁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在交割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归属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损益归属。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表决权委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将所持47.35%康爱多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但不包括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决议有效期限为太安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向交易对方成都凯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云科技”)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或“标的公司”)47.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将所持康爱多4.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凯云科技。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爱多47.35%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1) 基准转让价款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出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9,450.00万元,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康爱多47.35%股权的基准转让价款为74,813.00万元。

(2) 调整金额及最终转让价款

以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凯云科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康爱多进行交割审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转让价款将以基准转让价款为基础,并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联交易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割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和条件进行支付。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将在最后一个交割条件满足或豁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在交割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归属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损益归属。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表决权委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将所持47.35%康爱多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但不包括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决议有效期限为太安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向交易对方成都凯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云科技”)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或“标的公司”)47.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将所持康爱多4.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凯云科技。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爱多47.35%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1) 基准转让价款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出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9,450.00万元,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康爱多47.35%股权的基准转让价款为74,813.00万元。

(2) 调整金额及最终转让价款

以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凯云科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康爱多进行交割审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转让价款将以基准转让价款为基础,并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联交易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割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和条件进行支付。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将在最后一个交割条件满足或豁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在交割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归属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损益归属。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表决权委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将所持47.35%康爱多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但不包括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决议有效期限为太安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向交易对方成都凯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云科技”)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或“标的公司”)47.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将所持康爱多4.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凯云科技。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爱多47.35%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1) 基准转让价款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出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9,450.00万元,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康爱多47.35%股权的基准转让价款为74,813.00万元。

(2) 调整金额及最终转让价款

以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凯云科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康爱多进行交割审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转让价款将以基准转让价款为基础,并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联交易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割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和条件进行支付。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将在最后一个交割条件满足或豁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在交割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归属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损益归属。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表决权委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将所持47.35%康爱多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但不包括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决议有效期限为太安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向交易对方成都凯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云科技”)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或“标的公司”)47.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将所持康爱多4.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凯云科技。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爱多47.35%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1) 基准转让价款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出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9,450.00万元,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康爱多47.35%股权的基准转让价款为74,813.00万元。

(2) 调整金额及最终转让价款

以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凯云科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康爱多进行交割审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转让价款将以基准转让价款为基础,并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联交易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割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和条件进行支付。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将在最后一个交割条件满足或豁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在交割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归属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损益归属。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表决权委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将所持47.35%康爱多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但不包括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决议有效期限为太安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向交易对方成都凯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云科技”)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或“标的公司”)47.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将所持康爱多4.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凯云科技。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爱多47.35%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1) 基准转让价款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出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9,450.00万元,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康爱多47.35%股权的基准转让价款为74,813.00万元。

(2) 调整金额及最终转让价款

以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凯云科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康爱多进行交割审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转让价款将以基准转让价款为基础,并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联交易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割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和条件进行支付。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将在最后一个交割条件满足或豁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在交割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归属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损益归属。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表决权委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将所持47.35%康爱多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但不包括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决议有效期限为太安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向交易对方成都凯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云科技”)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或“标的公司”)47.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将所持康爱多4.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凯云科技。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爱多47.35%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1) 基准转让价款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出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9,450.00万元,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康爱多47.35%股权的基准转让价款为74,813.00万元。

(2) 调整金额及最终转让价款

以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凯云科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康爱多进行交割审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转让价款将以基准转让价款为基础,并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联交易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割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和条件进行支付。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将在最后一个交割条件满足或豁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在交割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归属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损益归属。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表决权委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将所持47.35%康爱多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但不包括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决议有效期限为太安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1) 基准转让价款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9,450.00万元。在此基础上,又参照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4,813.00万元。

(2) 定价依据及最终转让价款

以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交易对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审计,本次交易目标标的资产最终转让价款将以基准转让价款为基础,并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确定,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参考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向交易对方成都凯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云科技”)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或“标的公司”)47.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将所持康爱多4.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凯云科技。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爱多47.35%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1) 基准转让价款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出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9,450.00万元,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康爱多47.35%股权的基准转让价款为74,813.00万元。

(2) 调整金额及最终转让价款

以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凯云科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康爱多进行交割审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转让价款将以基准转让价款为基础,并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联交易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割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和条件进行支付。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将在最后一个交割条件满足或豁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在交割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归属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调价调整机制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损益归属。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表决权委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将所持47.35%康爱多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但不包括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凯云科技行使。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决议有效期限为太安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向交易对方成都凯云科技有限公司(